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提高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推动全区建筑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施工现场专业人员）是指施工员（土建、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质量员（土建、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材料员、机械员、标准员、劳务员、资料员、构件工艺员、信息管理员和构件质量检测员。

第三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和服务，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和完善全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考核政策和办法。

（二）对全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三）组织专家组对全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机构（具有建立培训中心的骨干企业、建筑业协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以下统称培训机构）进行评估，择优确定培训机构先行试点，逐步分批公布培训机构名录，并在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备案。

（四）大力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在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应用，为培训对象提供便利服务。

（五）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将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纳入诚信体系，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举报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培训和考核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人，谁负责”原则，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挥培训机构优势，建筑业企业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培训。

第五条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中等职业（高中）教育及以上学历者，均可报名参加培训。

第六条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登录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rcgz.mohurd.gov.cn>）注册帐号后自主选择培训机

构进行报名，培训机构对报名条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

第七条 从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的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人社或教育部门认可的办学资质。

（二）培训机构负责人或教学负责人须具有教学或教育管理工作经历。教学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较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熟悉相关培训方针政策。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培训工作经历。

（三）教师总数不少于6人，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专职教师应具有建设类专业专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兼职教师应相对固定，应具有建设类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有从事本专业工作4年以上经历，培训机构所聘请的兼职教师不能同时在2个（不含2个）以上机构兼职授课，并签订聘用合同。

（四）有健全的培训管理规章制度。

（五）培训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具有独立产权或合法的租赁合同），并符合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要求，照明、通风条件良好，桌椅、讲台、黑板或投影仪等设施齐全完好。有适应管理需要的计算机、电话、传真，通讯渠道畅通。

（六）教学设施：应具有满足教学需求的教学设备；有可上互联网的独立电脑室，考核用计算机不少于 30 台；有完好的视频监控设备和人脸识别设备，由一个管理计算机控制，可实现本地监控和录像本地储存功能。

第八条 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培训制度，严格遵循职业标准，加强师资力量、完善培训课程、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职业标准培训大纲进行培训（面授或网上在线培训等方式），做好培训签到、课堂视频、照片等资料留存备查，自觉接受监督管理，保证培训质量和效果。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通过信息系统将培训资料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报备。

第九条 考核方式为闭卷在线计算机考核。

第三章 证书管理和继续教育

第十条 信息系统按照统一编码规则为考核合格人员生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电子培训合格证。培训机构或者考核合格人员可自行下载和打印，电子培训合格证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知识水平的证明，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均予以认可。电子培训合格证可作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上岗证书使用。

电子培训合格证的颁发、续期和注销，通过信息系统完成。

第十一条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取得电子培训合格证后，按照要求每年应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

第十二条 原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经继续教育合格后，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施行建筑企业现场管理人员考培分离有关事宜的通知》

（藏建教[2017]193 号）和《西藏自治区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与考核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藏建教[2018]111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编码规则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附件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编码规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以下简称培训证书）证号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实行 19 位编码，编码规则详见表 1。

省代码			年份		岗位代码			培训机构代码					排序号					
0	5	4	1	9	1	0	3	0	0	0	1	2	0	0	1	3	5	6

表 1

1. 年代码两位，为培训证书发放当年年份的后两位，如：2019 年发放的证书，年代码为“19”。
2. 省代码三位，我区代码为 054。
3. 岗位代码 3 位，详见表 2。

序号	岗位名称	代码
1	土建施工员	101
2	装饰装修施工员	102
3	设备安装施工员	103
4	市政工程施工员	104
5	土建质量员	106
6	装饰装修质量员	107
7	设备安装质量员	108
8	市政工程质量员	109
9	材料员	111
10	机械员	112
11	劳务员	113
12	资料员	114
13	标准员	115
14	构件工艺员	116
15	信息管理员	117

16	构件质量检验员	118
----	---------	-----

表 2

4. 培训机构代码 5 位，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根据通过认定的培训机构顺序编制，如：00001、00002、00003……；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换发培训证书，培训机构代码为 9+原省代码+原年代码，如：2017 年我区发放的考核证书，换发培训证书机构代码为“95417”。

5. 排序号 6 位，按照各培训机构分岗位提交的培训测试合格人员名单进行编制。

附件 2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样式

证书编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照片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XXXX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XX学时。

培训机构：
发证时间： 年 月 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